

证券代码：000856

证券简称：冀东装备

公告编号：2017-63

唐山冀东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年修订）及公司《章程》规定，为满足公司业务需要，公司于2017年10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具体修订内容详见下表：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八条 公司对外交易（关联交易除外）达到以下标准的，提交董事会审议：（上市规则规定）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依据；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千万元；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百万元； （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千万元；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百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本条所称“交易”包含如下事项：购买或者出售资产（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	第八条 公司对外交易（关联交易除外）达到以下标准的，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依据；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千万元；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百万元； （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千万元；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百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本条所称“交易”包含如下事项：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

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 款、对子公司投资等）；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租入或者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或者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上述交易按照公司章程规定达到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董事会审议批准后，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子公司投资等）；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租入或者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或者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上述交易按照公司章程规定达到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董事会审议批准后，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九条 董事会审议批准下列关联交易：（上市规则规定） （一）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二）与关联企业发生的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	第九条 董事会审议批准下列关联交易： （一）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二）与关联企业发生的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 （三）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三千万元以上，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定期会议每年至少召开 四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以及其他董事会认为有必要参加参会的相关人员。 但紧急情况下，在确保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可以出席会议的前提下，会议通知发出时间不受上述限制，但应在董事会会议记录中对此做出记载并由全体参会董事签署。	第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定期会议每年至少召开 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以及其他董事会认为有必要参加参会的相关人员。 但紧急情况下，在确保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可以出席会议的前提下，会议通知发出时间不受上述限制，但应在董事会会议记录中对此做出记载并由全体参会董事签署。
第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和地点； （二）会议的召开方式； （三）事由及议题； （四）会议的提议人、主持人； （五）事先送达的会议文件目录； （六）会务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七）发出通知的日期； （八）加盖董事会公章。	第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和地点； （二）会议期限； （三）会议的召开方式； （四）事由及议题； （五）会议的提议人、主持人； （六）事先送达的会议文件目录； （七）会务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八）发出通知的日期； （九）加盖董事会公章。

第二十四条 以董事会名义提交的提案、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提交的提案由董事会秘书室负责起草并提交，由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的董事或董事会秘书、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向董事会报告。	第二十四条 以董事会名义提交的提案、未设立日常办事机构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提交的提案，由董事会秘书室负责起草并提交，由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的董事或董事会秘书、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向董事会报告；由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提交的提案，由其日常办事机构负责起草，并提交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向董事会报告。
第三十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本人出席方可举行，每一名董事享有一票表决权。董事会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时，以视频显示在场的董事、在电话会议中发表意见的董事、规定期限内实际收到传真或者电子邮件形式的有效表决票，或者董事事后提交的曾参加会议的书面确认函等计算出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	第三十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每一名董事享有一票表决权。董事会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时，以视频显示在场的董事、在电话会议中发表意见的董事、规定期限内实际收到传真或者电子邮件形式的有效表决票，或者董事事后提交的曾参加会议的书面确认函等计算出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
第三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由会议董事长主持，对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按顺序进行审议。如需改变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顺序应先征得出席会议董事的过半数同意。 董事会会议原则上不审议在会议通知中未列明的议案或事项。特殊情况下需增加新的议案或事项时，应当先由到会董事过半数同意将新增议案或事项列入会议议程后，方可对新增议案或事项进行审议和表决。 会议主持人应口头征询与会董事议案是否审议完毕，未审议完毕，应口头说明，否则视为审议完毕。 董事会对议案采取一事一议的表决规则，即每一议题审议完毕后，开始表决；一项议案未表决完毕，不得审议下项议案。	第三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主持，对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按顺序进行审议。如需改变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顺序应先征得出席会议董事的过半数同意。 会议主持人应口头征询与会董事议案是否审议完毕，未审议完毕，应口头说明，否则视为审议完毕。 董事会对议案采取一事一议的表决规则，即每一议题审议完毕后，开始表决；一项议案未表决完毕，不得审议下项议案。
第三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原则上不审议在会议通知上未列明的议题或事项。特殊情况下需增加新的议题或事项时，会议主持人可启用表决程序对是否增加新的议题或事项进行表决，并应当由全体与会董事的同意方可对临时增加的会议议题或事项进行审议和做出决议。	第三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原则上不审议在会议通知中未列明的议案或事项。特殊情况下需增加新的议案或事项时，应当先由到会董事过半数同意将新增议案或事项列入会议议程后，方可对新增议案或事项进行审议和表决。
第六十四条 根据公司发展和业务经营	第六十四条 根据公司发展和业务经营

需求，公司董事会可以设立专门委员会，其中包括：（1）战略委员会；（2）审计委员会；（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4）提名委员会。	需求，公司董事会可以设立专门委员会，其中包括：（1）战略委员会；（2）审计委员会；（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4）提名委员会； （5）关联交易决策委员会。
第六十五条 各专门委员会的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但可以聘请必要的秘书或工作人员协助其工作。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的成员中，独立董事应当占多数并且担任委员会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 同一名独立董事不得担任两个专门委员会的召集人。	第六十五条 各专门委员会的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但可以聘请必要的秘书或工作人员协助其工作。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的成员中，独立董事应当占多数并且担任委员会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 关联交易决策委员会成员由三名独立董事组成。
第七十一条 本议事规则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执行。	第七十一条 本议事规则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执行， 修改时亦同。

特此公告。

唐山冀东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0月25日

